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四十課：耶穌的埋葬和復活 (約十九 31-二十 9)

暖身問題：每年你最喜愛的聖日(節日)是哪一天？你在那天最期待作的是甚麼事？

因為那天是預備日，為了要避免屍體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安息日是個重要的日子)，猶太人就請求彼拉多打斷那些被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把他們拿下來。於是士兵來了，把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了。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祂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祂的腿。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祂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那看見這事的人已經作證了，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實在的，使你們也可以相信。這些事的發生，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另有一處經文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約十九 31-37)

耶穌死的時候發生了些甚麼事？

我們要接續上一課的討論，上一課講到耶穌基督經過了六個小時極度痛苦的煎熬之後終於死了，其中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的天昏地暗，特別令人印象深刻。(太二十七 45) 我們在上一課已經說明：這種黑暗顯然不是出於日蝕，因為日蝕頂多只能維持七分半鐘而無法持續長達三個小時。然而這種黑暗卻又不像出埃及記所描述的那種黑暗之災，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天舉手，使黑暗臨到埃及地，這黑暗是可以觸摸的。」摩西向天伸手，幽暗就臨到埃及全地三天之久。三天之內，人彼此不能看見，誰也不能起來離開自己的地方；但是在所有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都有亮光。(出十 21-23) 這裡的黑暗並不是完全黑暗，人仍然能夠看見周圍正在發生的事情，因此我們稱之為天昏地暗。事實上我們已經指出，先知阿摩司預言了這樣的昏暗會發生。(摩八 9) 有趣的是一些初代教會的史料，記錄了這樣的昏暗不僅發生於以色列地，而且同時還遍及當時的整個世界。早期教會教父和作家特土良，在他的一本給非信徒寫的著作《護教學》中寫著：「當耶穌死的時候，太陽的光芒消失了，正午的大地一片昏暗，而這一奇觀到如今還記載在你們的年鑒和檔案裡。」(註 1：約翰·麥克亞瑟，《謀殺耶穌》，尼爾森出版社，第 228 頁。其中作者引述了羅馬歷史學家特土良的文獻。)

在觀看耶穌釘十字架的人群當中是有一些人，他們絕對不相信耶穌會死去。因此他們熱切地期待著祂會以甚麼神蹟的方式，完好如初地從十字架上下來，好叫

祂的批判者和仇敵啞口無言。當那時候他們無法理解，為甚麼祂非得經過死亡這條路不可。他們不瞭解真正的生命唯有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才能夠傳承給神的眾兒女；因為神的愛和公義要求罪債一定需要償付，而唯有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才能夠背負所有世人的罪孽代替我們死；又因為唯有祂才能夠不被死拘禁，可以勝過死亡而復活歸來。

聖經記載：因為那天是預備日，只要再經過兩三個小時，逾越節過後重要的安息日立刻就要到了，為了要避免屍體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猶太人就請求彼拉多打斷那些被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把他們拿下來。當士兵拿著大槌來了，把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的時候，大家的心幾乎都要從口裡跳出來。只見那兩個被打斷雙腿的人，由於無法再用腳把身體撐起來呼吸，很快就窒息死了。於是士兵來到耶穌那裡，卻看見祂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祂的腿。但是為了確定祂真的是死了，有一個士兵用槍刺祂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那看見這事的人(約翰)已經作證了，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實在的，使你們也相信。這些事的發生，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另有一處經文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約十九 31-37) 這一切發生在耶穌屍身上的事情，先知們全都早已預言了。請看：「義人雖有許多苦難，但耶和華搭救他脫離這一切。耶和華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容折斷。」(詩三十四 19-20) 還有當他們吃逾越節羊羔的時候，「必須在同一間房子裡吃，你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面；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 46) 幾千年來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也遵守著這一切傳統的規矩，他們幾乎從來都沒有想像過這些象徵性的逾越節羊羔，會在如今具體地、而且真正按照字面意義地被落實到耶穌基督的身上，一絲不苟。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個逾越節，根據最保守的估計，耶路撒冷的過節人口會飆升到兩百萬人，因此當天在耶路撒冷被宰殺的逾越節羊羔至少必須有二十萬隻。「你們要吃羊羔的肉，肉要用火烤了，和無酵餅與苦菜一同吃，不可吃生的，也不可用水煮；只可吃用火烤的。頭、腿和內臟都一起吃。你們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如果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掉。」(出十二 8-10) 這樣，神的羔羊也必須完全被我們吃進去，消化吸收了，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

在神的預知當中，祂知道會有人懷疑耶穌並沒有真正死去，而只不過在十字架上昏暈過去罷了；所以祂讓羅馬士兵用槍刺耶穌的肋旁，約翰見證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這就是醫學上的證據在今日可以用來確認並且解釋祂是真的死了。有兩個主要的原因造成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死去：**第一**，空氣耗盡而窒息。這是兩個強盜的死因，腿既然被打斷而無法再用腳撐高身體以便呼吸而窒息了。

第二，失血過多而暈厥。這個醫學術語是用來描述，一個人因大量失血而崩潰了。聖經記載：「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因為耶穌受毒打而大量失血，祂已經無法背自己的十字架了。等到祂在十字架上受到將近六個小時的折磨之後，身體為了保存體液而使得腎臟失去功能；在死亡之前，劇烈的心跳導致水分被集中到環繞心與肺的囊內，而讓祂強烈地乾渴起來。(約十九 28) 還有一種講法是當士兵用槍刺入耶穌的肋旁，而我們看

見血清和血塊已經分解開來的時候，就表示祂已經真正死了。另外，我們留意到神打開亞當的肋旁而創造了他的妻子（創二 22），照樣神也打開了末後亞當（耶穌基督）的肋旁而創造祂的妻子，就是教會。

當耶穌死去的那一刻，在靈界裡一下子發生了那麼多的事情。有些事在聖經中詳細記載下來了；然而另外一些事，我們在此生此世卻永遠無法瞭解，比如耶穌如何下陰間擄掠仇敵的事。聖經記載：

耶穌再大聲呼叫，氣就斷了。忽然聖所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地面震動，石頭崩裂；而且墳墓開了，許多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從墳墓裡出來；到了耶穌復活之後，他們進到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百夫長和跟他一起看守耶穌的士兵，看見了地震和所發生的事情，就十分懼怕，說：「這個人真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 50-54）

有甚麼事情發生而讓士兵們覺得這次釘十字架是如此地反常，以致於他們就十分懼怕？（太二十七 54）他們在一旁到底見證又經歷了甚麼事呢？

從馬太的描述，我們大概知道地震是怎麼回事；不過當他特別說到「石頭崩裂，而且墳墓開了」的時候，他到底指的是甚麼意思呢？想像一下這個場景，那些見證了耶穌之死的人所面對的是一個多麼混亂的情況。你想，為什麼馬太要提到石頭崩裂呢？是的，正午在全地持續了三個小時的黑暗一定是將要發生的某件大事的前奏，不是嗎？

我們必須明白耶路撒冷是建造在岩多土少的山上。人們很難把屍體埋在土裡，而只好從岩壁中挖出墓穴來，然後以石板或者圓形的墓石來封閉墓門。當馬太說石頭崩裂，而且墳墓開了，他的意思是否在指許多墓石紛紛崩裂開來？那些作見證的人是否看見墳墓開了，而且裡面有許多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從墳墓裡出來？並不曉得這些人到底是誰，只知道他們是已經死又埋葬了的聖徒，如今卻重新活了過來。這裡有許多問題我們於今生非常難以瞭解：例如他們為甚麼要等候到了耶穌復活之後，才進到聖城向許多人顯現？他們如此向許多人顯現的目的和意義何在？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之後，他們是否也隨著祂升天了？或者前往何處？聖經說過：「現在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死既藉著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藉著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都要復活；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次序：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人。」（林前十五 20-23）這些人比耶穌早三天復活乃是特例，是為了某一個特定的目的嗎？下文中我們會有更多的探討。

聖殿裡發生了甚麼事？

馬太福音記載了發生在聖殿中的事。在聖殿當中，有兩個分別獨立的空間，第一個空間被稱為聖所，在聖所中更裡面、幔子後面的空間則被稱為至聖所。祭司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們被允許進入聖所補充陳設餅桌子上的餅、香桌上的香以及七枝燭臺上的橄欖油。將祭司和神的面隔開的是一方寬 30 英尺、高 60 英尺的厚重幔子，這幔子有一個人的手那麼厚。幔子那邊就是至聖所，那裡有神的臨在住在雲彩中。在至聖所中，放著約櫃，是用皂夾木做的，4 英尺 2 英寸長，寬和高分別都是 2 英尺 8 英寸。約櫃裡外都是用精金貼上。約櫃裡放著刻著十誡的兩塊石版；約櫃上面有一個金子作成的蓋子，被稱為施恩座，施恩座兩邊分別立著兩個金色的基路伯，就是天使。

他用橄欖木作兩個基路伯在內殿，各高十肘。一個基路伯的翅膀長五肘，那基路伯的另一個翅膀也長五肘：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有十肘。那另一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基路伯都是一樣的尺寸，一樣的形狀。這一個基路伯高十肘，那一個基路伯也是這樣。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殿的盡內部；使基路伯的翅膀張開著：這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這邊的牆；那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著那邊的牆；裡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挨著。他又用金子包上兩個基路伯。(王上六 23-28)

神的榮耀與臨在就居住於至聖所當中。更精確來講，神看得見的臨在與榮耀乃是彰顯於施恩座之上，如同雲彩般。眾祭司需要常常進入聖所，執行敬拜的事。然而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那一天)，獨自進去並且非帶著獻祭羔羊的血不可，好為自己和人民的愚妄把血獻上。(來九 6-7) 關於祭司們在聖所的事奉，有一個相當特別的規定：「他們可以進入我的聖所，可以走近我的桌前來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職責。每逢他們進入內院的門，必須穿上細麻衣；每逢他們在內院的門和聖殿裡供職，他們不可穿上羊毛的衣服。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的頭巾，腰間要穿細麻布的褲子；不可穿上使身體容易出汗的衣服。」(結四十四 16-18) 意思是說，人事奉神不是靠著人的力量(流汗)，而是留意遵行神的話。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人民的愚妄把血獻上的時候，乃是一件具有高危險性的事情，因為他代表了整個以色列人來到神面前。所以通常的習慣是：他要綁一條帶子在左腳，又在外袍邊緣綴上小鈴鐺。當他戒慎恐懼地帶著羔羊的血經過分隔神與人的幔子，獨自進入至聖所的時候，小鈴鐺的聲音可以讓外面的祭司們知道他仍然還活著；因為如果所獻上的血不蒙悅納而大祭司被擊殺時，他左腳綁著的帶子可以讓外面的祭司們把他拉出來。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裡面，就要把血彈在施恩座上；如果大祭司平安地出來了，就表明所獻上用於贖罪的血已蒙悅納。神當年吩咐摩西說：「二基路伯要在上面展開雙翼，遮掩施恩座，基路伯的臉要彼此相對，他們的臉要朝著施恩座。你要把施恩座安放在櫃頂，又要把我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我要在那裡和你相會，也要從施恩座上面，從二基路伯之間，告訴你一切我命令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事。」(出二十五 20-22) 當神悅納了在施恩座所獻上的血，祂就對於人民施與憐憫。神的子民要在聖殿的院子等候大祭司出來，當他出來了，就要宣告：「赦免了！」大家聽見後就鬆了一口氣，而歡樂地慶祝起來，因為他們的罪又蒙神赦免一年了！

在以色列人的敬拜中，一個最核心的要素就是每年如此被提醒，他們必須獻上祭牲的血來叫自己的罪得到赦免。透過這樣的儀式神要教導他們，並且讓他們看見甚麼事呢？

馬太福音記錄了一件當時發生於聖殿裡面的驚人事情：忽然，聖所裡分隔至聖所與聖所之間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地面震動，石頭崩裂。(太二十七 51) 這種從未發生過的事情，表明乃是出於父神直接的作為，因為這是從上到下彷彿被剖開裂成兩半的。當後來見証這事件的祭司們得知，這事正好在耶穌斷氣之時發生，他們開始看見了一個可能性：是否父神要藉此表明，因著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的血為祭，一條進入至聖所父神面前的新路如今已經被打通、而正式啟動了。不再是只限於大祭司一個人一年一次，而變成所有人隨時都可以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而來到父神面前。(來四 16) 難怪使徒行傳記載：「神的道傳開了；在耶路撒冷，門徒人數大大增加，有很多祭司也信從了真道。」(徒六 7) 那天是逾越節，有許多祭司正在聖殿中事奉神，當他們在聽見耶穌死的時候又看見幔子裂開，該是多麼震驚！這些祭司們對於這一真理的領受特別直接又強烈，也確實有很多祭司信從了真道。我很好奇，他們會有興趣和熱忱想把破裂的幔子重新補好嗎？

耶穌在地裡

讓我們來思考，當耶穌的身體被安放在墓穴中時，祂(的靈魂)可能前往何處？首先，我們知道，祂沒有直接去天堂，因為耶穌在復活日的清晨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你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上去見父。你要到我的弟兄們那裡去，告訴他們：我要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意思是說，在這之前祂尚未去見過父。其次，耶穌對一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說過：「邪惡和淫亂的世代尋求神蹟，除了約拿先知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你們了。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腹中，人子也要照樣三日三夜在地裡。」(太十二 39-40) 意思是說，耶穌於死後，祂的靈魂就下到地裡的陰間。陰間有兩個組成部分，可以透過如下經文稍加瞭解：「後來乞丐死了，被天使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那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撒路，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啊，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吧！因為我在這火燄裡非常痛苦。』亞伯拉罕說：『孩子，你應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同樣拉撒路受過苦，現在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卻要受苦了。不但這樣，我們與你們之間，有深淵隔開，人想從這邊過到你們那裡是不可能的，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可能的。』」(路十六 22-26) 可見陰間會有兩個不同的存在或者境界，有深淵隔開：有一邊人在其中受到極大的痛苦，然而在另外一邊，人卻可以得到安慰。好的那一邊大概就是耶穌對那位悔改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 39-43)

關於陰間我們所知道的不多，然而就這個樂園的部分，至少我們知道這是貼近義人之父亞伯拉罕的胸懷，可以得到安慰的。彼得前書記載：「祂(耶穌基督)藉這靈也曾去向那些在監獄中的靈宣講，他們就是挪亞建造方舟的日子、神容忍等待的時候，那些不順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人不多，只有八個。」(彼前三 19-20) 當耶穌下到陰間的時候，祂曾去向那些在地獄中受苦的靈魂宣告了神公義的審判，而且得勝地接收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經上記著說：「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永活的；我曾經死過，看哪，現在又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

「所以祂(父神)說：『祂(耶穌藉著聖靈)升上高天的時候，擄了許多俘虜(被拘禁於陰間好的部分的所有人)，把賞賜給了人。』」「祂升上」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祂不是也曾降到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那升到諸天之上的，為了要使祂充滿萬有。」(弗四 8-10)

這段經文解釋了，為什麼在耶穌於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那些被撒但拘禁於陰間好的部分的許多俘虜，得蒙釋放、可以得到行動的自由。於是耶穌藉著聖靈把他們整批地帶到高天(天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前面曾經說過，從此以後陰間的樂園的部分被淨空了，大家都被帶到高天(天堂)去。這事實可能用來讓我們解釋為甚麼聖經記載：「忽然，聖所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地面震動，石頭崩裂；而且墳墓開了，許多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從墳墓裡出來；到了耶穌復活之後，他們進到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二十七 51-53) 這裡講到那些在耶路撒冷睡了的聖徒，在他們復活的過程中，似乎被分隔成兩個相距很短的階段，首先他們從長期睡眠中甦醒過來(被喚醒)，他們的靈魂不是上了高天，而是回到耶路撒冷的墓穴裡；然後當耶穌基督復活的時候，他們同時被賦予一個復活了的身體而可以從墳墓裡出來，並且進到聖城向許多人(也許是親人)顯現；這時耶穌基督至少也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當耶穌基督見過馬利亞而前往天上朝見父神的時候，就把這一批在耶路撒冷復活了聖徒一起帶到天上。另外，耶穌被稱為「死人中首先復生的。」(啟一 5) 又被稱為「初熟的果子」，說：「現在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死既藉著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藉著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次序：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人。」(林前十五 20-23) 之後，有四十天的期間，似乎耶穌基督在天地之間來來往往，因為聖經記載：「祂受難以後，用許多憑據向使徒顯示自己是活著的。祂向使徒顯現，並且講論神的國的事，有四十天之久。」(徒一 3) 最後當祂說完了，他們還在看的時候，祂被接上升，有一朵雲把祂接去，就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升，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說：「加利利人哪，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位被接升天離開你們的耶穌，你們看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也要怎樣回來。」(徒一 9-11)

耶穌是星期五死的嗎？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關於這個主題，很值得討論。許多人認為耶穌死於星期五，但有證據顯示這其實是發生在星期四下午三點左右。耶穌自己也曾經說過，祂將會在地裡三天三夜：

「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腹中，人子也要照樣三日三夜在地裡。」(太十二 40)

約翰福音告訴我們，耶穌死於預備日(約十九 31)，而無酵餅節或稱逾越節始於當天下午太陽下山之後。猶太人以太陽下山作為一天的開始。逾越節是一個特殊的安息日，什麼工也不可以做。當經上記載說猶太人不願意屍體於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約十九 31)，我相信這個安息日不是指一般星期五後的那一天，而是指這個逾越節期間特別的安息日。儘管這一觀點不能改變任何已經發生的事情，但這與耶穌所說祂將在地裡三天的預言是一致的。

這些事以後，有一個亞利馬太人約瑟來求彼拉多，要領耶穌的身體；他因為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彼拉多批准了，他便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從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哥底母也來了，帶著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約有三十二公斤。他們領取了耶穌的身體，照著猶太人的葬禮的規例，用細麻布和香料把祂裹好。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裡有一個新的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為那墓穴就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葬在那裡。(約十九 38-42)

我一再地被宗教人士遵守並執行他們律法中一字一句的嚴格程度震驚。他們嚴格遵守律法，要求那三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必須於逾越節開始前被拿下來；然而同時，他們卻犯了全人類所能犯的最嚴重的罪，就是拒絕並且謀殺了神的兒子。這世上，再沒有比拒絕彌賽亞更嚴重的罪。但是有兩個人，就是公議會成員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他們暗暗地做耶穌的門徒，在耶穌死後，終於衝破束縛，勇敢地行動起來，為要尊崇耶穌。其他福音書的資料告訴我們：到了晚上，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一個一向等候神國度的尊貴的議員，就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來了，就放膽地進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彼拉多驚訝耶穌已經死了，就叫百夫長前來，問他耶穌是不是死了很久。他從百夫長知道了實情以後，就把屍體給了約瑟。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一個從磐石鑿出來的墳墓裡，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可十五 42-47) 約瑟領了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在磐石裡鑿出來的。他輓了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然後才離開。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都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太二十七 59-61)

我們看見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這兩位公議會尊貴的議員，原來只在暗中信耶穌，這時卻公開出來處理祂的後事。不只向彼拉多求得了耶穌的身體，而且按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買來昂貴的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約有 75 磅(合三十二公斤)；用細麻布和香料把祂裹好。猶太人使用的沒藥呈粉末狀，但與膠狀的沉香

混合在一起，一層又一層地塗在用細麻布包裹起來的屍體上，就形成一個很容易凝固起來的繭，把耶穌團團包在裡面。有些人主張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沒有真的死去，只不過昏暈了；這種講法只不過是為了硬拗。他們自己也知道耶穌不可能還會活著，羅馬士兵已經確認耶穌死了，他們「把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了。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祂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祂的腿。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祂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2-34) 之後，祂又被包裹在 75 磅重的繭裡面；密封在墓穴裡三天，沒有水，也沒有食物，墓外又有士兵看守，卻還說祂沒有死，這是完全不合理的講法罷了。

你想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為甚麼在耶穌死後，會願意公開他們的信仰呢？

可能他們對於耶穌基督的愛，讓他們再也不去顧慮自己的安危得失。事實上我相信他們一定感受到必須要有人出來為耶穌的屍首安葬，而且必須在三個小時後安息日來到之前作好這事！他們覺得自己義不容辭需要挺身而出，來尊榮耶穌的遺體。只有約翰一個人提到尼哥底母也來參與耶穌安葬的工作。他們覺得自己在耶穌生時沒有幫助祂甚麼，如今耶穌死了，總該好好為祂盡點心意。尼哥底母所帶來 75 磅重的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其份量之多足以作為王者殯葬之用，而事實上這也是主耶穌在他們心中所佔有的份量，因為祂乃是萬王之王。這種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相當昂貴，尤其帶來這麼多，讓我們很自然地聯想起剛剛一個星期以前，在伯大尼的筵席上，馬利亞拿了半公斤珍貴純正的哪噠香膏，打破玉瓶澆在耶穌身上。耶穌瞭解馬利亞的心意，就說：「由她吧，這香膏是她留下來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約十二 2-7) 這樣，我們清楚看見父神實際上，親自掌管著有關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死和安葬，一點也不馬虎。甚至祂還刻意讓這一切事情的發生，直接應驗了先知以賽亞在七百多年前所作的預言：

「雖然祂從來沒有行過強暴，口裡也沒有詭詐，人還是使祂與惡人同埋，但死的時候卻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

隨著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在一起的，我們看見有幾個婦女；她們是從加利利和耶穌以及祂的門徒一起南下的，如今耶穌死了，她們就跟著來了，也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葬，就回去預備香料和香膏。(路二十三 55-56) 她們心裡渴望著安息日完畢之後，能夠前來探墓並且給耶穌增補一些香料和香膏，因為畢竟兩個粗手粗腳的大男人所處理的一切，她們覺得有些地方似乎不夠細膩。我們已經在第二十二課引用過下列有關猶太人葬禮的規例，如今再一次放在這裡方便大家參考，就是滕慕理寫的《復活的實況》，其中有一段記載了猶太人葬禮的規例：

「屍體通常必須洗淨並且挺直，然後用一呎寬的細麻布和香料從腋下一直到腳踝，緊緊地纏裹起來；香料通常都是由沒藥和沉香混合成的膠狀物，一層又一層地敷在細麻布上和褶疊處，目的是要讓整個細麻布膠黏並且凝固在一起，以便成為一個護體的硬殼。當身體被封閉在這個硬殼之

後，還要使用一片方形的裹頭巾把頭包裹起來，並且在下顎之處緊緊打好結，免得以後下顎骨會垮下來。」(註 2：滕慕理：《復活的實況》，哈珀與羅出版社，紐約，1963，第 117 頁)

馬太福音提到亞利馬太的約瑟是一個富翁，而且靠近各各他的這個從磐石裡鑿出來的新墳墓，乃是他自己的。(太二十七 57， 60) 像這種富人為自己鑿的墳墓都十分寬敞，人在裡面也可以站立。馬太還特別附帶說明：「他輓了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意思是說，既然墓大、墓門也大，所以擋門的圓盤石也很大。聖經接著記載：第二天，就是過了「預備日」的那一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去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想起那個騙子，生前說過：『三天之後，我要復活。』所以請你下令把墳墓嚴密看守，直到第三天，免得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然後對民眾說：『祂從死人中復活了。』這樣，日後的騙局比起初的就更大了。」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帶著衛兵，盡你們所能的去嚴密看守吧。」他們就去把墓前的石封好，又派衛兵把守，嚴密地守住墳墓。(太二十七 62-66) 通常在墓門之外都會鑿好漕溝，讓這種約有一噸重的圓盤石可以正好把墓門擋死。

為何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會去見彼拉多，要求他下令派羅馬衛兵去嚴密看守墳墓？他們自己手下有人可以前往看守墳墓的，不是嗎？

這些猶太人的領袖知道羅馬人所說的話是更具份量的。而且如果他們所派的是自己的人，那麼以後若要為甚麼事作証的話，也不至於落人口實。另外一個派羅馬衛兵去嚴密看守的好處是，這些衛兵不僅有了嚴格的訓練，而且還必須以自己的生命來為所承擔的任務負責。後來我們就看見彼得被囚而蒙天使帶領出監獄的故事，結果看守他的十六個士兵全部都因此被殺。(徒十二 4-19)

讓我們繼續往前讀到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禮拜日清早，天還沒有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墓旁，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移開了。她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哪裡。」彼得和那門徒就動身，到墳墓那裡去。兩個人一齊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屈身向裡面觀看，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但是他卻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他進入墳墓，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也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著放在一邊。那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他看見，就信了。他們還不明白經上所說「祂必須從死人中復活」這句話的意思。(約二十 1-9)

你認為約翰在墓中看見了甚麼，而讓他相信耶穌必定是活了，而非原先大家所假設的：「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搬走了」？

當門徒最初聽見這消息的時候，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報告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哪裡。」(約二十 2) 當天凌晨是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一起去探墓的，因此她說「我們不知道」；可是當約翰進了墳墓，聖經指出「他看見，就信了。」到底這時他相信的是甚麼呢？他只是相信馬利亞沒說錯，耶穌真的不見了而已嗎？不！因為約翰觀察到耶穌的裹頭巾是捲著放在一邊的；而且令他最受吸引的是：整個細心由沒藥和沉香混合成的膠狀物，一層又一層地敷在細麻布上而緊緊纏裹著耶穌屍體，簡直好像繭一般的細麻布，竟然還完整地留在那裡！似乎主耶穌復活了的身體脫離了這個如今已經硬化了的外殼，而讓這個外殼毫髮無損地留下來。明顯的結論是：主耶穌已經復活了，這就是約翰當時所相信的，顯然他乃是第一個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儘管聖經記載：他們還不明白經上所說「祂必須從死人中復活」這句話的意思。耶穌從死裡復活如今乃是一個事實，然而這事實與舊約聖經的預言之間有甚麼關係，他們尚未明白。

有趣的是聖經又記載，當抹大拉的馬利亞進入墓穴時，她看見了兩個天使：

馬利亞報告完畢之後，彼得和約翰先跑往墳墓那邊去了，馬利亞想想也再次前往墳墓；可是到達的時候，兩個男生已經離開了；她孤單地站在墳墓外面哭泣。她哭的時候，屈身往裡面觀看，看見兩個身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一個在頭那邊，一個在腳那邊。(約二十 11-12)

這個場景讓我們覺得像極了至聖所裡面約櫃上頭施恩座的地方，有兩個基路伯(天使)在上面展開雙翼，遮掩施恩座，基路伯的臉要彼此相對，他們的臉朝著施恩座。神吩咐摩西，說：「我要在那裡和你相會，也要從施恩座上面，從二基路伯之間，告訴你一切我命令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事。」(出二十五 20-22) 如今這兩個天使，坐在安放耶穌身體的那塊石板上，一個在頭那邊，一個在腳那邊；而耶穌基督本身則象徵著神在至聖所裡面所設置的施恩座了！當耶穌還躺在那個地方的時候，祂乃是被包裹在白色的細麻布裡面，象徵著祂以無罪大祭司的身份，在父神面前代表了我們所有的人，獻上自己的生命和血，成為挽回祭將我們從罪中贖回。

為甚麼要有這麼多的細節？

如果耶穌是神，而且從死裡復活了；我應該對祂以及對祂所宣告的一切，作出怎樣的回應呢？我的回應又會對我的一生產生怎樣的衝擊呢？如果我們相信耶穌真的已經復活了，那麼祂對於我們生命所作的一些要求，我們就得個別地作出回應。如果耶穌真的就是萬王之王，那麼祂已經成為我個人的王了嗎？這是我們必須認真作出的決定。

為了回應一些人認為耶穌沒死或者耶穌的身體是被祂的仇敵或者門徒偷去了的觀點，讓我們來理性地分析一下這種可能性。**第一**，有些人主張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沒有真的死去，只不過昏暈了；這種講法只不過是為了硬拗。稍早我們已經指

出，從聖經中，特別從約翰所提供這麼多的細節中，耶穌確實已經死亡乃是一個無可辯駁的事實。之後祂又被包裹在 75 磅重的繭裡面；密封在墓穴裡三天，墓外又有士兵看守，卻還說祂沒有死，這是完全不合理的講法。

第二，另一些人主張耶穌的仇敵或者耶穌的朋友，前來把祂的屍體偷走；這種講法就更加可笑了。首先祂的仇敵不會偷屍，因為屍體不見了，只是徒然給耶穌的跟隨者機會，來宣稱耶穌復活了並且因而加強了他們說耶穌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的信念。退一步說，如果有祂的仇敵城府夠深，想要製造一個陷阱而故意偷走了祂的屍體，他們大可以在事情發生之後，將祂的屍體拿出來以證明耶穌並沒有復活。至於耶穌的門徒更不可能會來偷屍了，我們知道耶穌死了以後門徒滿心憂傷；他們藏躲起來，擔心自己也遭受迫害。然而不久之後，我們卻看見這些門徒完全改變了，他們無怨無悔地為著他們的信仰受逼迫、被殺害，因為他們知道耶穌復活了，活在他們心中。如果真的是門徒自己偷走了祂的屍體，他們怎麼可能發生這一切的變化呢？他們怎麼會為了一個他們知道的謊言附上生命的代價呢？

這也完全說不通。有人如此形容，要相信這一切奇奇怪怪的理論所需要的信心，遠比要相信耶穌真的復活了所需要的信心，來得加倍的多！另外還有些人主張：那些婦女們找錯了墳墓，或者說：耶穌只是昏迷過去，而當祂醒過來的時候，就把墓門推開自己走了。這同樣是不可能的。福音書的作者花功夫認真記錄了各樣的細節，因為整個福音故事的最高潮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如果耶穌沒有復活，人類就沒有盼望，而且也沒有死後的生命了。保羅如此總結福音，說：「這福音是神藉著眾先知在聖經上預先所應許的，就是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身說，祂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按聖潔的靈說，因為從死人中復活，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 2-4)

事情繼續不斷地發生：有許多人經歷了各式各樣的神蹟，耶穌基督的跟從者面臨他們生死的關頭，口中依然不停地為祂作見證。顯明他們對於自己所信的乃是如此地篤定又有把握，就算捨棄自己的生命，仍然願意繼續跟隨耶穌基督。如果祂不是神的兒子而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祂奇妙的教導和所行的神蹟就失去了根基與意義。

當我們在思考著整個耶穌基督受難、死亡和復活的故事時，心中常會充滿了好萊塢一些電影裡面的鏡頭，比如從足有八九英尺高的大大的十字架到漫天的黑暗等等，讓人感受到重重的疑雲。然而實際上我相信在耶穌當年，這事件上演的時候，除了少數幾個人，很少有人從頭到尾全都在場的。聖經告訴我們，在現場的百夫長和跟他一起看守耶穌的士兵，看見了地震和所發生的事情，就十分懼怕，而說：「這個人真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 54) 然而對於大部分的旁觀者而言，他們感受到的大概只不過是：「這一切真是太可怕了！」如此而已！

甚至耶穌的那些門徒也混亂得不知所措，幾乎人人自危、擔驚受怕，對於他們而言幾乎可算是來到山窮水盡疑無路的地步了。在他們面前的世界似乎橫亘著一道難以逾越的高牆，而他們一向跟隨著的領袖主耶穌基督好像也一去不復返了。當

他們訝異著耶穌一再教導過他們的那個神的國，似乎變得遙不可及的時候，那種感覺真是非常可怕。儘管祂醫治、趕鬼，又叫人從死裡復活，可是如今祂卻救不了自己，那麼祂怎麼能夠拯救他們呢？然而，沒有經過多少天，在這群人當中有些事情發生了，他們確實經歷並且明白了祂已經復活，而且祂所應許的聖靈保惠師也已前來與他們一起同住；於是歷史和傳統連篇累牘地告訴我們，祂的許多門徒勇敢地持續為祂作見證，而且滿有聖靈的能力直到他們為祂榮耀地殉道。約翰·福克斯在 1563 年編寫了一本《殉道者紀念冊》，從聖經中的司提反開始，一直收集到他那時代最新的一批殉道者，也就是在血腥瑪莉統治下那些被殺的人。讓我們在這裡摘錄一些他書中所記載有關初代教會殉道者的細節：

約翰的哥哥雅各是十二個使徒(後來他們補進了馬提亞位列他們當中)裡面，首先為主殉道的，據傳他是被希律王亞基帕一世下令斬首的。使徒腓力被殘酷鞭打下在監裡，然後釘死十字架。馬可相傳是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因為他在祭神的儀式中說了「褻瀆」他們偶像塞拉皮斯的話，被馬拉過街道以至於身體四分五裂而死。彼得被倒釘十字架，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像耶穌那樣正釘十字架而死。耶穌的弟弟小雅各被人用石頭打死，但是相傳是先從聖殿的塔頂被推下去，然後用石頭打破他的頭。彼得的弟弟安得烈把福音傳到許多亞洲國家，後來被釘死在 X 字形的十字架上；結果這種形狀的十字架俗稱為聖安得烈十字架。有關馬太下半生的資料非常少，不過有些文獻提到他在衣索比亞被人釘在地上，然後割下頭顱。馬提亞是在耶路撒冷被人用石頭打死，然後被割下頭顱。小雅各的兄弟猶大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埃德薩被人釘十字架而死。相傳巴多羅買把福音傳到印度東部，也在那裡被釘死。多馬把福音傳到波斯、帕提亞和印度；然而在印度的卡拉米納受到酷刑，被矛刺透，然後被丟進火爐裡面燒死。我們不很清楚路加的下落如何，有人說他被吊死在橄欖樹上，另外有人說他是年老而自然死的。使徒約翰在以弗所被捉，解送到羅馬後被下在油鍋裡卻沒有死；後來被流放到拔摩海島上，而蒙啟示寫完啟示錄。他被釋放以後回到以弗所，而於主後 98 年自然死。除了在約翰·福克斯書中所列舉的許多殉道者之外，福克斯的最新《殉道者紀念冊增訂版》於 2001 年出版，其中所收集的殉道者包含了第二十世紀當中為耶穌基督的信仰而死的人。然而剛只出版了十來年，似乎就再次讓人覺得已經過期了，因為 2001 年出版後，殉道者的數目又已爆增，似乎每天新的殉道者都在急劇地增加著。(註 3：《約翰·福克斯殉道者紀念冊 2001 年增訂版》，哈羅德·查德威克，橋道出版社)

在我們考慮過這一切之後，你還會認為有可能這些歷世歷代耶穌基督的門徒，會為了一個謊言而捐棄自己的生命嗎？在耶穌基督被釘死十字架之後，不管他們經歷了甚麼事，這些事情確確實實地把他們的靈魂點燃了起來，以致於他們儘管面對著迫害和艱難，卻依然一路勇往直前，為要把福音傳揚出去，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人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人耶穌那些奇妙的教導，告訴人耶穌真正是誰，而且

祂到世上來為的是要成就甚麼事。當他們如此作時，聖經說：門徒出去，到處傳揚福音，主和他們同工，藉著相隨的神蹟，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

在聽過或者讀過這一切之後，我想要問你一句話：「對於這位說祂自己就是神的兒子，就是萬王之王的耶穌基督，你想要怎樣對待祂？你對祂的回應是甚麼？」

禱告：至於禱告些甚麼，你不妨先參考一下我所寫的簡短建議，然後你才使用自己的方式向父神禱告。首先你可以感謝祂對你的愛；接著，如果你從來尚未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祂，那麼可能今天就是最好的日子來告訴祂，你願意將你的一生交在祂手中，你還渴望從任何綑綁你的屬靈鎖鍊中被釋放，得自由。之後你可以使用阿們(誠心所願)，來結束你的禱告。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